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藉由導入食品衛生專業人員，提升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專業素質，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又食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方為決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之法據，爰修正本辦法，將原涉及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類別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新增得適用之業別或人員範圍，並修正食品業者設置專門職業及技術證照人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網路平台登錄及維護登錄資料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規定，調整設置專門職業人員得適用之業別。(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刪除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規定，並新增設置技術證照人員得適用之人員資格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食品業者設置專門職業及技術證照人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路平台登錄人員資料，登錄資料異動時應主動維護資料正確性。(修正條文第九條)